

各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公安厅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28日

附件：

云南省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按照国务院安委会《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、《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装

函〔2020〕180号)部署要求,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自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,预防和遏制货车非法改装行为,保障道路运输安全。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,动员各州(市)落实《行动计划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工作机制的力量,通过集中排查、重点检查、突击抽查、专项治理等方式,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、自卸货车、半挂车、轻型载货汽车、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5类重点货车生产改装监管,严把车辆生产制造源头质量关,落实货运企业对车辆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,严厉打击“大吨小标”、“百吨王”及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,按照相关规定从严查处取缔严重违法违规生产企业、维修企业、货运企业、检验机构和非法改装“黑窝点”,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,健全和完善货车生产改装监管机制,为实现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、“大吨小标”等违法违规问题打下良好基础,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四部门《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0〕180号）精神，预防和遏制货车非法改装行为，保障道路运输安全，强化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部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成立省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工业处，负责整治活动的部署、协调、督促和情况上报。各州（市）要参照成立相应的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三、工作部署

（一）组织部署阶段（2020年7-9月）。按照省级工作方案，各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、步骤安排和工作要求。2020年9月10日前，将本州（市）工作方案报本州（市）落实《行动计划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工作机制，并报省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情况后报省落实《行动计划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）。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月组织开展联合集中排查整治活动，对辖区货车生产、改

装、维修企业和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全面检查，对非法改装“黑窝点”全面排查整治，联合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情况，由州（市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上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省级部门将组织开展集中排查整治督促抽查，并适时开展联合突击检查。各州（市）分别2020年12月25日、2021年3月25日前将季度检查结果报本地落实《行动计划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工作机制，并报省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情况后报省落实《行动计划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工作机制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。

（三）总结完善阶段（2021年4月至5月）。各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，总结专项整治情况，全面梳理问题症结，研究提出完善货车生产改装管理意见建议，2021年5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本州（市）落实《行动计划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工作机制，并报省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情况后报省落实《行动计划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工作机制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 货车生产改装企业排查整治。各州(市)工业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面排查辖区内货车生产改装企业。一是检查企业实际生产状况。摸清辖区内生产改装企业底数,全面核查、突击检查企业现场生产条件及生产一致性管理体系、车辆合格证管理体系运作和保持情况。检查2019年以来企业生产、检验、销售和库存记录,比对零部件采购记录和车辆合格证上传数据,严厉查处虚假上传合格证数据、倒卖合格证等问题。重点调查“5类重点货车”尤其是低平板半挂车生产改装企业,检查企业生产订单、生产销售合同、关键零部件采购等记录,严厉打击“定制化”超载超限车辆行为,对嫌疑情形开展深入调查,对发现从事普通货运企业或个人购买的,通报相关部门深入追查车辆实际使用情况,实施重点监管。突击检查方式的企业检查比例不得少于20%。二是检查货车产品生产质量。开展现场产品抽样检验,核查现场生产的货车产品生产合格证和车辆一致性证书,核查车辆外观、尺寸、质量等关键技术参数符合性和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20

